

#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## 圖(影)像授權利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訂定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圖(影)像授權利用，依據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之授權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  - (一) 圖(影)像：指由本處所有管理之照片、數位圖檔或其他圖(影)像資料。
  - (二) 衍生品：指利用本處圖(影)像所製作之產品。
- 三、圖(影)像及衍生品授權申請程序如下：
  - (一) 填載圖(影)像授權利用之申請表(如附件1)。
  - (二) 檢附設計樣稿（標題及概述）。
  - (三) 申請人交付申請文件後，本處進行審查，申請文件資料完備且通過審核後，本處即通知申請人，並交付所申請之圖(影)像資料及著作利用授權證明書(如附件1)。申請文件如有錯誤缺漏等事項，通知申請人7日內補正，逾期視為放棄申請。
- 四、本處對申請案保有同意與否之權利。
- 五、經本處同意使用者，於使用時仍須遵守以下規定：
  - (一) 不得逾越本處授權之範圍而使用，並且須遵守本處在著作利用授權證明書中所訂之各項條件及限制。
  - (二) 使用時須按照本處授權之圖(影)片或圖(影)片文字等資料之原樣而使用，除非本處有明文許可，不得將該等資料加以增、刪、修改或作其他變更。
  - (三) 授權資料之使用不得有損本處之形象、聲譽、權益，亦不得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如有違反情事，本處得請求申請人賠償之，其屬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故意或過失造成第三人侵害本處權益時，申請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  - (四) 使用之資料旁須一律註明：「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供」字樣，以示尊重著作人格權。

(五) 使用者不得將本處所授予之使用權轉授權他人，亦不得將本處授權之文字圖(影)片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。

(六) 凡未經本處事先授權而將本處圖文、著作、數位資料等加以轉載、抄襲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上載網路、下載、燒錄光碟、播送、放映或作其他利用者，均構成侵害著作權，本處保留一切法律追訴權，包括採取法律途徑追究侵權人之刑事與民事責任。

六、 除本處有明文規定外，任何使用授權均為非專屬（非獨家）之授權。

七、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